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规定，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

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2020年度的影响金额	
		合并	母公司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	营业成本	14,859,333.85	10,424,029.39
	销售费用	-14,859,333.85	-10,424,029.39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

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